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6 年等保测评级安全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公安局购买 2026 年等保测评级安全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金鑫信息安全等级技术测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11月 28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。